

朝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三十二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

标段唯一标识码：（9103313212509261037413863K112006）

1. 招标项目公示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朝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标段名称：朝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三十二标段

标段编号：A211300ET01000055001006

公示开始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

公示结束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发布媒介：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沈阳农交中心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

2. 评标情况

2.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 (日历天)	得分	排名
1	辽宁高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3026875.1 1 元	合格；其 他要求： /	396	94.09	第一名
2	沈阳市胜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3014730.8 7 元	合格	396	90.20	第二名
3	沈阳东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3025890.4 6 元	合格	396	90.08	第三名

2.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辽宁高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周盈	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（辽 221161778235）
2	沈阳市胜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罗广旭	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（辽 221111123707）
3	沈阳东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刘思宇	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（辽 221161779307）

2.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辽宁高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水利水电工程-二级
2	沈阳市胜丰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水利水电工程-二级
3	沈阳东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水利水电工程-二级

3.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4.其他公示内容

4.1 废标单位及废标原因

序号	废标单位名称	废标原因
1	辽宁富吉澳建设有限公司	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项。

4.2 其他公示内容说明：/

5.监督信息

1. 监督部门：朝阳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人：宿先生，联系方式：0421-8992832。
2. 招标负责人：杨先生，联系方式：0421-8999105。

6.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	朝阳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招标代理机构：	朝阳百川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	朝阳县柳城街道燕城街3号	地 址：	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龙兴路46号(金融街11号11-20#)46-8
联系人：	杨先生	联系人：	丛日出
电 话：	0421-8999105	电 话：	18642188889
电子邮件：	15842152332@163.com	电子邮件：	cyxbcztbd1@163.com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章）

2025年11月20日